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38號

原告 三元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安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祥

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

被告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371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89年度訴字第944號判決原告（即安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訴外人安毅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安毅公司）、良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良委公司）應連帶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441萬8246元，及安毅公司、良委公司（下稱安毅等2人）自民國89年11月4日起，及原告自89年11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嗣經原告、安毅等2人（下稱原告等3人）提起上訴，被告為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93年度上字第40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駁回被告之訴部分；原告等3人應再連帶給付被告48萬元，及安毅等2人自89年11月4日起，及原告自89年11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原告等3人之上訴均駁回。再經原告等3人提起上訴，經

01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11號判決於95年5月17日駁回上訴
02 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嗣被告於99年8月30日執系爭
03 確定判決對原告向嘉義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案號：99年度司
04 執字第24676號），經嘉義地院於102年3月6日就未受償債權
05 135萬6277元，及自89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又
07 分別於113年6月4日、同年7月12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分別向嘉
08 義地院、本院聲請對原告等3人執行，經嘉義地院以113年度
09 司執字第28456號、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3712號辦理強
10 制執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惟被告在系爭確定判決
11 中對原告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227條、第495條、兩造工程
12 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第7條，依最高法院96年度第8次民事
13 庭會議決議見解，承攬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
14 適用民法第514條規定之5年短期時效。而系爭確定判決之時
15 效，因被告曾於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自102年3月6日重行
16 起算，依民法第137條第3項規定重行起算5年，已於107年3
17 月5日罹於時效，被告遲於113年6月4日、同年7月12日始分
18 別向嘉義地院、本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顯已罹於時效。
19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0 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21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確定判決內容可知，被告係依民法第263
22 條準用第260條、第213條規定請求契約終止後之債務不履行
23 損害賠償，應適用15年之消滅時效，自102年3月6日重新起
24 算15年並未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5 回。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56至257頁）：

27 (一)被告前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嘉義地院89年度訴字第
28 944號判決原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被告441萬8246元，及安毅
29 等2人自89年11月4日起，及原告自89年11月7日起，均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嗣經原告等3人提起上訴，被
31 告為附帶上訴，經臺南高分院93年度上字第40號判決廢棄原

01 判決駁回被告之訴部分；原告等3人應再連帶給付被告48萬
02 元，及安毅等2人自89年11月4日起，及原告自89年11月7日
03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原告等3人之上訴
04 均駁回。再經原告等3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05 字第911號判決於95年5月17日駁回上訴確定。

06 (二)被告於99年8月30日執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嘉義地
07 院對原告等3人聲請強制執行（案號：99年度司執字第24676
08 號），受償354萬1969元。嘉義地院於102年3月6日就未受償
09 債權即135萬6277元，及自89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
1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發系爭債權憑證。

11 (三)系爭確定判決之時效，因被告曾於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
12 自102年3月6日重行起算。

13 (四)被告於113年6月4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嘉義地院對原告等3人
14 聲請強制執行（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8456號），執行無
15 結果。

16 (五)被告於113年7月12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對原告等3人聲
17 請強制執行（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13712號）。

1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民法第263條固規定同法第260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
20 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惟民法第260條規定解除權之行
21 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並非積極的認有契約解除所生
22 之新賠償請求權存在，不過規定其因債務不履行，即給付不
23 能或給付遲延而發生之舊賠償請求權，不因解除權之行使而
24 失其存在，仍得請求而已（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31
25 號、90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判決參照）。又按承攬工作物因
26 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定作人之損害
27 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
28 法律安定性，於第514條第1項既已定有1年短期時效，應優
29 先適用。定作人另依同法第227條請求不完全給付損害賠
30 償，亦無再適用第125條所定一般消滅時效期間為15年之餘
31 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參照）。

01 (二)查被告前於系爭確定判決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227條、第4
02 95條規定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3頁），而
03 系爭確定判決認定被告依系爭合約第24條第1、2款終止系爭
04 合約，並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60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05 為有理由（見本院卷第143頁），則依前開說明，被告之損
06 害賠償請求權係因債務不履行，即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而發
07 生之舊賠償請求權，其請求權即應優先適用民法債編各論承
08 攬節第514條第1項規定之短期時效。是被告抗辯系爭合約終
09 止後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應適用15年之消滅時效
10 等語，即不可採。又系爭確定判決之時效，因被告曾對原告
11 聲請強制執行，而自102年3月6日重行起算（見兩造不爭執
12 事項(三)），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37條第3項規定重行起算5
13 年，系爭確定判決已於107年3月5日罹於時效，即屬有據。

14 (三)再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5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6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17 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
18 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
19 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
20 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參照）。查系
21 爭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又被告依系爭確定判決對原告之
22 請求部分，經原告為時效抗辯有理由，業如前述，則原告依
23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
24 強制执行程序，即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26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03 法官 李婉玉
04 法官 林 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黃泰能